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政策明白卡—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
临汾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6月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 政策明白卡 —

1、融资支持 01

2、营商环境 09

3、财税支持 13

4、人才支持 29

5、科技创新 32

6、创业支持 35

7、产业发展 36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融 资 支 持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1	融资支持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2026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	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政策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2	融资支持	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政策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3	融资支持	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消费领域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政策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4	融资支持	重点支持民间投资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经营周转、消费场景升级。单户担保上限2000万元，实行政银担风险共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中小微企业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政策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
5	融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设立1万亿元的民营企业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的发放对象、期限、利率、发放方式、质押要求等与支农支小再贷款保持一致，当前再贷款利率为3个月0.95%、6个月1.15%、一年期1.25%。	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且最近一次央行评级在1–8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2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自2026年1月24日起执行

6	融资支持	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7	融资支持	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8	融资支持	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9	融资支持	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0	融资支持	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1	融资支持	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2	融资支持	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3	融资支持	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4	融资支持	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	民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金发〔2025〕2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长期执行
15	融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财政部门予以50%贴息。	年龄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金〔2024〕1号）	市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长期执行

16	融资支持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 50% 贴息。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职工超过 100 人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金〔2024〕1 号）	市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长期执行
17	融资支持	加大农业龙头企业贴息扶持。对农业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由省财政按照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5% 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每户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60 万元。其中：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5%(不含 35%) 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75% 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5%–50%(不含 50%) 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75% 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 的利息予以贴息。	农业省级龙头企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并执行，现行有效

18	融资支持	民办养老贴息：新建项目贷款 200 万（含）以上、改扩建项目贷款 50 万（含）以上，社区项目贷款 10 万（含）以上，贴息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最长 3 年。	非财政投资养老基础设施项目、社区养老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晋民函〔2022〕159 号）	市民政局	长期执行
19	融资支持	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养老事业资金支持，设立 2 亿元“临汾专颐惠贷”再贷款额度，破解民办机构融资难问题。	民办养老机构	《关于金融支持临汾市养老事业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银发〔2025〕90 号）	市民政局	长期执行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营 商 环 境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20	营商环境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检查“综合一次查”协作机制。推行“扫码入企”机制。	民营企业	《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	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21	营商环境	健全涉企司法保障。依法裁判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民营企业	《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	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执行
22	营商环境	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土地供应，推行“多测合一”最大限度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研究推行“工业＋仓储＋物流”复合用地模式。鼓励“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推动“标准地”改革向“标准化厂房”延伸。	民营企业	《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期执行

23	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统一公示行政检查主体、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上限、裁量权基准等相关内容，便于公众查阅与监督。	民营企业	《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9号）	市司法局	长期执行
24	营商环境	破除所有制歧视。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其中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9类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13类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8类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发〔2024〕11号）	市发展改革委	现行有效
25	营商环境	持续加大信贷投入，指导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比重。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产品服务，重点围绕普惠小微发展、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开展特色创新，梳理民营企业信贷产品并予以公布。加大对产品、林权、收费权等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贷款投放，助力民营企业盘活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民营企业	关于印发《山西省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晋银发〔202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按省政策执行

26	营商环境	开展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一条产业链或一个专业镇、一批中小微企业、一家金融机构、一套融资方案）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2024〕11号）	市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现行有效
27	营商环境	1. 深化在办案件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工作，重点监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财产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2. 重点排查并清理因违规异地管辖、超越权限办案等导致的涉企刑事“挂案”。 3. 加强立案监督，重点监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应当立案而未立案，以及涉企刑事案件中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撤案而未撤案等情形。	民营企业	《临汾市检察机关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市人民检察院	政策执行常态化
28	营商环境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长期执行

29	营商环境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相关材料后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非报关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长期执行
30	营商环境	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展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的A类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长期执行
31	营商环境	B、C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B、C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C类企业之日起6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B、C类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	长期执行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财 税 支 持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32	税收优惠	1.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3. 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3	税收优惠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4	税收优惠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5	税收优惠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6	税收优惠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7	税收优惠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38	税收优惠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9	税收优惠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0	税收优惠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1	税收优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2	税收优惠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43	税收优惠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44	税收优惠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45	税收优惠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46	税收优惠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7	税收优惠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8	税收优惠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9	税收优惠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50	税收优惠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51	税收优惠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52	税收优惠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53	税收优惠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4	税收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5	税收优惠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6	税收优惠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7	税收优惠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全社会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8	税收优惠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符合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金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9	税收优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0	税收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从业人数≤ 300 人、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1	税收优惠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可叠加享受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不包含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2	税收优惠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购置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单辆减税额≤ 1.5 万元）	企业购置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3	税收优惠	1. 分档减缴：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 但低于当地规定比例的，按应缴费额 50% 缴纳；比例＜ 1% 的，按应缴费额 90% 缴纳；2. 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含）的企业，免征残保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4	税收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市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5	税收优惠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社会 相关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市税务局	至2027年12月31日
66	税收优惠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重点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司法、公证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政策传导机制，完善操作指引和细则，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留盲区死角。	民营、 小微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执行

67	税收优惠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山西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 9000 元（6000 元上浮 50%）。	全社会相关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8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8	税收优惠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山西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 7800 元（6000 元上浮 30%）。	全社会相关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9 号）	市税务局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9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小微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金〔2024〕1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0	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补贴期限分类确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民营企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1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见习单位，给予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50%（含）的单位，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对留用率高于 80%（含）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单位实际留用的人数计算。见习单位按月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见习补贴按照实际见习期限逐月发放，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240 元，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	民营企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年度（以 12 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按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小微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招用 2025 届高校毕业生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享受政策时限以双方确定劳动关系的时间为准。	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3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每人每月 500 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4	创业支持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获得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每人 1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普通高校、民办高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5	创业支持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 元。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5〕7 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76	知识产权奖补	对新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标企业，资助金额不超 5 万元。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奖励 3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奖励 5 万元。	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	《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1〕31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执行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人 才 支 持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77	人才支持	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加大对人才落户、安家、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中小企业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6〕151号）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按国、省政策执行
78	人才支持	拓展多样化引才模式，支持企业采取技术入股、项目合作、设立工作站等方式，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中小企业实际困难的急需紧缺人才。	中小企业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6〕151号）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按国、省政策执行
79	人才支持	开展中小企业“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和“高校对接深度行”活动，组织优质中小企业与高校在人才引进、联合培养、实习实践等方面深度对接。	中小企业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6〕151号）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按国、省政策执行

80	人才支持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	民营企业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市人社局 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长期执行
81	人才支持	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民营企业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市人社局	现行有效
82	人才支持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全资设立研发机构的全职聘用人才，享受在晋人才相关政策。建立用工规模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名单，明确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服务。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在35%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提高。	民营企业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晋发〔2024〕11号）	市人社局	现行有效

83	人才支持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意愿到民营企业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800元每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民营企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 [2024]11 号）	市人社局	现行有效
84	人才支持	持续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评选认定，按规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建设补助。	民营企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 [2024]11 号）	市人社局	现行有效
85	人才支持	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赋能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5〕15 号）	市人社局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6	人才支持	对入职养老机构的人员发放一次性入职奖励。	新入职人员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23〕30 号）	市民政局	现行有效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科 技 创 新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87	科技创新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分三批次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合计最高600万元，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	专精特新企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市工信局	按国、省政策执行
88	科技创新	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择优予以补助支持。企业（单位）和项目的申报要求参照贴息政策执行。补助额度参照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额度、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制造业企业（项目）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6〕5号）	市工信局	按省政策执行
89	科技创新	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省级特色专业镇予以300万元奖励。年度评价优秀的专业镇，对专业镇内年度建成投产、设备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择优予以定额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100万元，每个专业镇统筹安排300万元企业或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	省级专业镇主导企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6〕5号）	市工信局	按省政策执行

90	科技创新	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的服务平台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公共服务平台）30% 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鼓励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按照服务企业合同金额的 50% 予以平台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 20 万元，累计最高支持额度 200 万元。	省级重点产业链、省级特色专业镇范围内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单位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6〕5 号）	市工信局	按省政策执行
91	科技创新	对进入“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创新主体期满一年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非财政研发投入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进入“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创新主体期满一年后，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创新主体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 6 个配套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4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92	科技创新	省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 市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	省级：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存量众创空间。 市级：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1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长期

93	科技创新	省级奖励：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市级奖励：对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省级： 1. 首次通过认定或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整体迁入山西注册经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市级： 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 号） 《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1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长期
94	科技创新	对经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完成转化的科技成果，按实际到账技术交易额给予技术输出方 5% 补助，单个成果最高补助 20 万元	经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完成转化的科技成果	《临汾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临市科规〔2025〕1 号）	市科技局	施行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有效期：2 年
95	科技创新	省级奖励：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不超过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财政奖补，同一家单位一个建设周期内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奖励。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省级：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且绩效评价为优秀。 市级：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且绩效评价为优秀。	《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晋科规〔2023〕4 号） 《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1 号）	市科技局	长期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创 业 支 持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96	创业支持	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97	创业支持	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98	创业支持	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市人社局	长期执行

2026年临汾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明白卡

产 业 发 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99	产业发展	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民营企业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号）	市发改委	长期有效
100	产业发展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民营企业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号）	市发改委	长期有效

101	产业发展	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	符合过渡期支持政策的企业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期有效
102	产业发展	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城中村改造中涉及到的边角地、夹心地 、 插花地等零星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面积 10%），保障性住房、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和零售商业等涉及民生保障的，可办理新增用地审批和供应。	全社会企业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期有效
103	产业发展	对不符合临时使用土地要求的采矿项目，要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一次性预留合理空间，滚动开发、分期办理用地手续。在乡村地区使用增减挂钩指标（包括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的、可按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并依法实施征收。无法实施征收的、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矿业企业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期有效

104	产业发展	聚焦硬科技创新，遴选行业领先、可带动产业链升级的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深耕新兴产业、填补省内产业空白、成长潜力突出的科技新锐企业，培育壮大民营科创主体，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科技领军企业：山西省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在硬科技投入、硬科技产出、引领性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优势，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或装备居于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能够引领和带动全产业链创新升级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民营龙头企业。科技新锐企业：山西省范围内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硬科技投入、硬科技产出、引领性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优势，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或装备能够填补省内产业（或产品）空白，具备较大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的民营高精尖科技企业。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新锐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晋民营发〔2025〕18号）	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现行有效
105	产业发展	构建“融资支持－产业对接－专业服务－帮扶保障－人才培育”五位一体服务体系。深化政银企合作，搭建产业链平台，提供多元专业服务，快速响应企业诉求，深化人才培育与产学研合作，助力企业提质发展。	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民营企业，在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和服务业且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民营企业。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管理标杆民营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晋民营发〔2025〕46号）	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现行有效

临汾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公众号

临汾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网址：http://myjjfzcjzx.linfen.gov.cn/